

「罪」與「義」

三代經文：創3:1-21；羅5:12-19；可4:1-11

1

有人說：

「傳福音時不要輕言罪與死。」

若真要講及「罪」、「死」

都要想辦法輕輕帶過。

2

2

一、「罪」與「義」的一些認識。

1. 義：神就是「義」。
希伯來文：義者正也、直也。
希臘文：義解公正，無罪(審判上用)。
2. 罪：不中的。
罪可分為「罪性」、「罪行」、「罪孽」。

3

3

一、「罪」與「義」的一些認識。

3. 「罪」與「義」的比較：

義是永存的；罪是產生的。

義是完全的；罪是虧缺的。

人最大的罪就是自以為義。

4

4

二、經文結構

1. (羅5:12) 正如罪藉着一個人進入世界。
 (羅5:18) 正如藉着一次過犯，使所有人都被定罪；
 照樣藉着一次義行，也使所有人都被稱義。
 (羅5:19) 正如藉着一個人的悖逆，眾人都成了罪人；
 照樣藉着一個人的順服，眾人也要被稱義。
 (羅5:21) 正如罪靠着死掌權；照樣恩典也藉着義掌權。
2. (羅5:13-17) 是插段。

5

5

三、內容理解：

1. (羅5:13-14) 人皆有罪。怎可能？

13 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
 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

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
 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
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

6

6

三、內容理解：

2. (羅5:13-15) 罪無可恕。怎麼辦？

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

7

7

三、內容理解：

3. (羅5:16-17) 基督的義。怎麼樣？

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，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

17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

8

8

靈訓 / 應用

- 一. 上帝以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，因上帝就是義，所以，人自有上帝形象所賦有的義。所以，唯有人能明白義、渴慕義、成就義。
- 二. 罪與義不可以對量齊觀，好像罪有本事成為義的敵對勢力（二元論是荒謬的理論，不少異端都因此而起）。
- 三. 今日信徒不應再展現一副消極的、負面的、軟弱的基督徒樣子了。

9